

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

年加工370万m³花岗岩机制砂石生产线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3年2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年加工 370 万 m³ 花岗岩机制砂石生产线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年加工 370 万 m³ 花岗岩机制砂石生产线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完成时产 2500t/h 机制砂石生产线和时产 200t/h 的水洗砂加工生产线、进厂配套相关道路、连接 B 线专用道路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进厂配套相关道路工程、信息化及安防工程、房屋建筑、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护坡工程、厂内外给排水工程、厂内供配电系统、电气及电气自动化工程、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排污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成品储存发运系统及完成该项目的所有相关配套工程等。但不包括：

（1）10KV 永久电源工程、取水泵站电源工程；

（2）已完成的加工区平台、加工区南侧挡墙、加工区北侧护坡、加工厂到岔路口及施工进场（A 线）道路毛坯道路等；

（3）其他已完成的临时工程；

(4) 特别说明, 本项目设计为年加工 370 万 m^3 花岗岩机制砂石生产线(含建设一条时产 2500t/h 机制砂石生产线和时产 200t/h 的水洗砂加工生产线、进厂配套相关道路、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 104 中细碎及筛分整形车间中的 4 台中碎圆锥破(液压圆锥破碎机)、4 台细碎圆锥破(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4 台板式喂料机、4 台定量给料机各预留 1 台中碎圆锥破(液压圆锥破碎机)、1 台细碎圆锥破(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1 台板式喂料机、1 台定量给料机不予采购、安装, 除预留设备本体不予采购安装外, 其他相关土建、配套附属设施及安装仍按照设计进行建设, 均需按照时产 2500t/h 机制砂石生产线和时产 200t/h 的水洗砂加工生产线等设计、采购、施工、安装。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设计工作内容: 机制砂石生产线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边坡治理设计等设计成果交付、满足设计需求的施工及验收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智能化控制及其配套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设施、给排水、安全、职业健康、环保、通风、供配电(含高、低压配电部分)、照明、供气、通信、防雷、消防、排污、总图、运输、发运、建筑(并含综合楼、门岗、维修车间、备品备件仓库、化验室、危废仓库等辅助设施)、结构、绿化。但不包括:

(1) 10KV 永久电源工程(外线部份)、取水泵站电源工程(外线部份);

(2) 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

(3) 已完成的加工区平台、加工区南侧挡墙、加工区北侧护坡、加工厂到岔路口及施工进场(A 线)道路等进厂配套相关道路。

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满足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工艺参数、产能及功能等要求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方案优化及设计。初步设计的优化方案需获得业主同意后, 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5.2 设备供货范围: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且经发包人选定的第三方图审机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范围内, 设备采购及所有设备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从发包人机制砂石生产线设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设施、防雷与消防设备设施、辅材耗材、化验室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机电设备的专用工具、随机备配件、达标达产前的备品、配件、油品供应。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但不包括:

(1) 10KV 永久电源工程、取水泵站电源工程(含变压器)及场内各变配电室高压

进线柜、PT 柜、变压器、变压器配电柜、专线进线高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柜至变压器高压电缆、301 变配电室高压电源电缆等（具体见初步设计文件）；此部分设备供货范围由项目 10KV 永久电源工程总包方实施。但相关电气系统的完善、融合、对接及通过当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由加工区 EPC 总包方和 10KV 永久电源工程总包方双方共同协作完成。

(2)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备设施等。

5.3 施工范围：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且经发包人选定的第三方图审机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发包方机制砂石生产线加工区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含场平、桩基工程及地基处理、边坡处理）、高低压配电室、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设施、环保工程、排污系统、厂区道路、自动化控制系统、进厂配套相关道路、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等全项目工程施工。但不包括：

(1) 10KV 永久电源工程（含外线终端杆至 302 电气室 10KV 专线电缆埋管敷设施工）、取水泵站电源工程（含变压器）及场内各电气室高压进线柜、PT 柜、变压器、变压器配电柜、变压器配电柜至变压器高压电缆、301 变配电室高压电源电缆等（具体见初步设计文件）；此部分施工范围由项目 10KV 永久电源工程总包方实施。但相关电气系统的完善、融合、对接及通过当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由加工区 EPC 总包方和 10KV 永久电源工程总承包双方共同协作完成。

(2) 已完成的加工区平台、加工区南侧挡墙、加工区北侧护坡、加工厂到岔路口及施工进场（A 线）道路毛坯道路等。

(3) 有特别标注不在施工范围内的项目。

5.4 服务范围：发包人机制砂石生产线设计范围内及进厂配套相关道路、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的建设管理、设备安装调试、性能考核、高低压设备国家电网验收（含配合 10kv 永久电源工程设备试验、调试及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保证以及保修义务全过程等交钥匙工程总承包的相关服务工作。不含机制砂石生产线及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等工程地质详细勘察，也不含工程监理。

5.5 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方式。即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6. 标段数量：1 个。

7. 项目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包干（含风险，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601 办公楼、加工区场平土石方工程除外）。本工程还包括以上未具体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

8. 完成以上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最终向发包人提供一个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性能达标、质量合格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的总平面图、工艺优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工程完成所有工程施工且完成系统联动调试，完成试生产。

交付工期：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达标达产考核及竣工验收，交付给建设单位。

承包人须按照各控制工期不变的前提下自行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项目各个环节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并且满足相关部门审查、验收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相关方审核且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玖佰万零陆佰零捌元伍角玖分（¥ 299000608.59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44716.98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柒拾元零角（¥126986770.00）；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玖仟零玖拾柒元肆角叁分（¥14609097.43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601 办公楼、场平土石方工程）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陆拾万柒仟柒佰零柒元肆角肆分（¥125607707.44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壹仟贰

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 (¥10371278.59 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 含税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2380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 (¥1965137.61 元);

(5) 建筑安装工程费(601 办公楼) 含税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245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202293.58 元);

(5) 建筑安装工程费(场平土石方工程)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 (¥19366131.15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零叁拾捌元叁角伍分 (¥1599038.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含税, 含风险, 连接 B 线专用运输道路、601 办公楼、加工区场平土石方工程除外) 的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所有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只接受承包人(若为联合体, 则即牵头方) 开具发票, 不接受第三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项目所有款项结算仅与承包人(若为联合体, 则即牵头方) 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梁炳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

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事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福建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9MA33NGRR75

地址：华安县沙建镇沙建村前街391号

邮政编码：363803

法定代表人：郑盛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6-72123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华安支行

账号：350501667907095918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4416246287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12栋（自贸区武汉片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顺德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82617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738121018260006532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40691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开泰街80号

邮政编码：050051

法定代表人：董富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1-85205976

传真：0311-85205966

电子信箱：hbsjyf@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00396390861